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簡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險種代碼：5B

92年11月11日中壽企字第09215604233號函核備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一、投保方式：

本附加條款限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如已附加本附加條款即不再提供「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之保障。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三、保險期間：同主契約，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五、投保限額：

(一)投保限額：

(1)最低保額：10萬元。

(2)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最高保額	1000萬元	800萬元	600萬元	5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二)子女0歲至14歲最高保額200萬元；14歲以上最高保額300萬元。

(三)66歲至75歲者，最高保額500萬元；76歲至80歲者，最高保額300萬元。

六、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七、給付內容：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1.1版

(二)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
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三)本附加條款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 對照等級	項別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保險金額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二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三	體表面積 50%-69%之三度燒傷。	75%
	四	體表面積 60%-79%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五	體表面積 30%-49%之三度燒傷。	50%
	六	體表面積 40%-59%之二度燒傷。	
	七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第四級	八	體表面積 10%-29%之三度燒傷。	35%
	九	體表面積 30%-39%之二度燒傷。	
第五級	十	體表面積 20%-29%之二度燒傷。	15%
	十一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92 號 11 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 835-6492

賜教處：